

理论前沿

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

返回首页

各期目录

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当代中国产权制度的价值取向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8-5-20 阅读：286次

王莹 马治国

【摘要】 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在产权保护上的价值取向不同，决定了我们必须以发展的马克思产权观为指导，完善当代中国产权制度的基本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产权法律思想；公有财产与私有财产平衡保护；保持社会主义宪法性质；确立社会主义知识产权价值取向。

【关键词】 私有财产； 公有财产； 知识产权

【中图分类号】 D9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2008）10-0025-02

一、两种不同产权制度的价值选择

当今社会，就世界范围而言，产权保护制度可以从意识形态角度划分为社会主义社会产权保护制度与资本主义社会产权保护制度。并且，这两种保护制度在当今社会占据主导地位。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国产权保护制度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但是，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其产权制度的核心并未改变，两种不同的产权制度决定了两种不同的价值取舍。

（一）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欧洲启蒙思想运动的产物。法国1789年《人权与公民权宣言》，把私有财产权规定为人们生来具有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作为有产者的资产阶级当家作主，对无产者阶级实行剥削和统治的立足点。资产阶级的生命权、自由权、安全权以及各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的价值和实现程度，都以这个财产权利为基础。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资本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是对市场经济体制原则与基本经济制度的法律肯定。自由资本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契约自由原则、过失原则都是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但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正在受到来自实践的挑战。“私有财产”怎样做到“神圣不可侵犯”呢？首先，财产权与生命权发生冲突时，问题如何解决？1997年，南非政府颁布《医药法》，该法旨在鼓励专利药品的平行进口，以降低专利药价格，并授权制造仿制替代药品。但是，美国商务部、欧共体立即做出反应，并采取司法、贸易多种手段向南非政府施压，提出了侵犯专利权的诉讼程序。美国与欧共体所采取的法律依据是建立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基础上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一部分人的私有财产的保护，是不是就可以漠视他人的生命权呢？在知识产权领域对私有产权的批判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其次，所有权与使用权发生冲突时，问题如何解决？例如：城镇居民根据租赁合同居住的房子，房子的所有者，不管是公家，还是私人，能随意把住户赶出去吗？作为一种法律原则，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无法解决所有权与使用全发生权利冲突时的矛盾。

（二）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社会主义宪法的灵魂，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处于主体地位的法律肯定，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性质。公有财产是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继续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的立足点。特别是在高度私有化的知识产权制度已经给生产力带来巨大现实威胁的条件下，知识公共领域的保护更有赖于公有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公权化、民主化已

经成为普遍关注的议题。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价值取向在知识公共领域的保护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马克思的私有财产观为我们确立更为合理的产权结构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中国产权制度价值取向的新思考

(一) 坚持马克思产权法律思想。

马克思产权理论的核心是：产权是指财产权。财产所有权具有排他性。法权关系是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法权关系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马克思就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发现了财产关系和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的本质联系，发现了财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对当今社会产权法律保护制度的建立，仍然具有指导意义。特别是对无形财产的产权保护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它使我们能够紧密结合生产关系分析知识产权的本质，建立合理、统一、协调的产权保护法律体系，避免资产阶级知识产权思想——仅以私权保护为中心的误区。

(二) 公有财产与私有财产的平衡保护。

当代中国的产权法律保护制度必须对公有产权和私有产权一并进行保护。但是，关于私有财产权应该保护到何种程度，私有财产与公有财产发生冲突时，哪个权利优先的问题确是颇具争议的。我们认为，不能因为保护私有财产而侵犯公有财产，同样也不能因为保护公有财产就可以侵犯私有财产，应该努力在私有财产与公有财产的法律保护制度中，建立一种平衡的法律机制。这种平衡机制的建立需要我们注意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虽然我国已经将私有财产保护写入宪法，赋予了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的崇高法律地位，但是由于受传统观念的影响，长期以来私有财产在我国得不到真正有效的保障、得不到充分尊重的现实确实存在。因此，通过法律手段加强对私有财产的保护，进一步完善民法、行政法相关法律制度，对政治权力予以约束和监管，特别是在执法环节对私有财产权加强保护是当务之急。

第二，私有产权的保护不能照搬、照抄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制度，不能失去理性。当今学术界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讨论有过热趋势，甚至出现否定公有财产保护的思想。中国的学术界，有不少人对国家所有权的原则提出质疑，企图动摇或变通这个原则，他们不在改革管理的办法上下工夫，而是意在摆脱政府对国有企业的控制。现实生活中，以私有化为幌子侵犯国有资产，变国有为私有，致使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仍然严重。我们必须通过加强国有资产的法律监管，不断完善相关经济法律制度，特别是公司法、破产法相关法律制度，防止公有财产受到侵犯。

(三) 坚持社会主义宪法性质。

保持社会主义宪法性质，就是要反对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宪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理论界掀起了一次又一次的修宪热潮，尤其在对待私有财产的问题上争论激烈，甚至出现了“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宪法的观点，支持者也不在少数。我们认为，不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写入宪法，并不是有些人指责的“文字游戏”。保护私有财产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存在本质区别，这种区别决定了我们对私有财产保护的力度，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我国产权保护制度的立法指导思想与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同。当然，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不会妨碍对私有财产的依法保护。在私有财产受到侵犯时，依法实施保护的力度和对侵犯者的惩罚，同对公有财产的保护方法和手段是一样的。（张光博：《坚持共产主义法律观》，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第409页）

(四) 确立社会主义知识产权的价值取向。

知识经济条件下，知识成为核心竞争国力，世界各国都对于这种新的产权形式予以法律保护，以保证国际竞争中的优势。然而，社会主义知识产权制度在价值取向上与资本主义知识产权制度应该有质的区别。资本主义制度下，科学技术发明往往是资本家掠夺超额利润扩大剥削的工具。而社会主义制度下，则应是为人民造福，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力，加强社会主义综合国力的强大手段。遵循这样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目标应更多关注公共利益的保护，对于以私权保护为中心的知识产权价值取向应予以警惕和反思。当作为私权的知识产权与作为基本人权的生命健康权发生冲突时，应该坚持人权优先原则。知识产权保护不应该仅仅停留在私权层面，应当服务于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服务于社会主义人权目标。

实践证明，共有产权保护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积极意义，因此，我们应遵循私有财产与公有财产平衡保护的思想，进一步在知识产权领域明确共有产权制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整体提高。

(本文作者：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博士；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责任编辑 金城

联系邮箱: 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 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